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代 理 人 葉怡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等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聲請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非財產關係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各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是以聲請人應繳納裁判費共計4,5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4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家如